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2774号

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半年报披露，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37.01 亿元，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1.30 亿元，报告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7.9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开展、存续项目期限结构、风险管控等情况；（2）结合被质押标的股票市值变化、违约、诉讼进展和执行情况、减值测试方法等，具体说明相关减值测算的依据，并分析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 半年报披露，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本期实现营收 33.98 亿元，但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30.47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行业趋势、业务转型情况、各项细分领域的具体经营状况等，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原

因。

3. 半年报披露，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收 10.55 亿元，比上年减少 24.78%，毛利率较去年基本持平。请公司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相关产品的期限结构、主动管理与通道类业务规模变化等因素，对本期资管业务经营业绩进行具体分析。

4. 半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其他业务收入 20.21 亿元，同比增长 30,357%，主要系兴证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本年发生的大宗商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请公司就相关业务的风控措施进行补充披露。

5. 半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9.76 亿元，较期初 2.93 亿元增幅较大，前五名欠款方所涉及款项占比为 47%，性质均为往来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前五名欠款方的往来背景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